

# 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手册（2020年版）

2020年版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主要包括**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营商环境、信用监管、权益保护**四大部分（一级指标），下设15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以及40个四级指标。以下针对四级指标逐一进行说明：

## 1.对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宣传、落实和细化情况

**指标说明：**指城市政府对国家发布的10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的转载和落实情况。“转载”指在城市信用网站或政府网站转载，“落实”指根据顶层设计文件出台本市制度的情况。其中转载占1分，落实占2分。10个顶层设计文件均转载，得1分，没有转载得0分，中间情况等量量化后依排序赋分。落实制度数量根据每期数据情况依次排序，制度数量最多的城市得2分，制度数量越少的城市得分越少。

表1 10个顶层设计文件

序号	时间	名称	文号
1	2013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3〕920号
2	2014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号
3	2015年6月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国发〔2015〕33号

4	2015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1号
5	2016年6月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6	2016年9月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7	2016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76号
8	2016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98号
9	2016年12月	《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财金〔2016〕2794号
10	2019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号

## 2.全国统一的目录、清单、措施落实情况

**指标说明：**指城市政府对国家发布的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转载和落实情况。（鉴于目前暂无全国统一的目录、措施清单，所有城市都给分。）

## 3.“双公示”信息质量

**指标说明：**指“双公示”上报数据准确率。数据准确率为：城市上报“双公示”系统的正确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值。比值达到100%的得2分，按照比值等量量化后计算得分，比值越低得分越低。

## 4.“双公示”信息瞒报、漏报、迟报情况

**指标说明：**根据国家组织开展的“双公示”评估情况，对“双

公示”信息瞒报、漏报、迟报情况进行监测，瞒报、漏报、迟报情况各占1分。瞒报率为后5名的省份，每个省的后3名地级及以上城市该项得0分，其它城市得1分；漏报率为后5名的省份，每个省的后3名地级及以上城市该项得0分，其它城市得1分；迟报率为后5名的省份，每个省的后3名地级及以上城市该项得0分，其它城市得1分。（按季度提供，一次评估结果覆盖3个月。该指标不考核县级城市，仅对地级及以上城市进行考核。）

#### 5.“双公示”评估结果应用

**指标说明：**根据国家组织开展的“双公示”评估情况，评估结果排名靠前及进步较快的省份，每个省的前3名地级及以上城市得2分，其它城市不得分。（按季度提供，一次评估结果覆盖3个月。该指标不考核县级城市，仅对地级及以上城市进行考核。）

#### 6.信用信息归集数量

**指标说明：**指城市向省平台提供的主体平均信用记录数，主体平均信用记录数=企业信用记录数除以存续企业数+自然人信用记录数除以自然人人口数。平均信用记录数最高的城市得2分，最低的城市得0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7.特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指标说明：**指城市是否给国家平台提供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4类信息接口和信息。按提供的类别数计分，每类0.5分，相关信息需关联到市场主体（需要有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8.信用网站运行情况

**指标说明：**指城市信用网站建设及正常运行情况，包括“网

站能否正常访问”、“栏目是否及时更新”、“诚信建设万里行和双公示重点栏目是否开设”。网站能够正常访问，得1分；栏目更新及时得0.5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开设“诚信建设万里行和双公示重点栏目”得0.5分。（该指标不考核县级城市，仅对地级及以上城市进行考核。）

#### 9.城市重错码数量占全市代码总量比率

**指标说明：**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重复代码及错误代码的比率。比率为0的得1分，比率最高的得0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10.城市重错码纠正数量占全市重错码总量比率

**指标说明：**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提供的重复错误代码校核纠正的比率。无重错码的得1分，纠正比率达到100%的得1分，按照纠正比率等量量化后计算得分，比率越低得分越低。

11.是否入驻或接入全国信易贷平台，并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

**指标说明：**指城市是否入驻或接入全国信易贷平台；并按照全国信易贷平台要求机制化共享融资统计及授信记录信息。入驻或接入全国信易贷平台得1分；机制化共享得1分。

12.在全国信易贷平台和本地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

**指标说明：**指城市在全国信易贷平台和本地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占当地注册企业总数的比例。对于“全国信易贷平台注

册的企业数占当地注册企业总数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得 1 分，比率最低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对于“本地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占当地注册企业总数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得 1 分，比率最低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占当地注册企业总数的比例”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本地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占当地注册企业总数的比例”由城市通过“信用中国-城市信用”栏目归集共享。）

### 13.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或本地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

**指标说明：**指城市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和本地信易贷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占城市 GDP 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得 2 分，比率最低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14.未通过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

**指标说明：**指城市未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和地方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占城市 GDP 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得 2 分，比率最低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15.其他“信易+”开展领域及成效

**指标说明：**指城市开展除“信易贷”之外的“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工作情况，主要考察“信易+”工作覆盖领域数量。领域最多的得 5 分，领域最少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城市需提供开展相关“信易+”应用的方案、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 16.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指标说明：**指城市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按照已完成还款额度占欠款总额的比例进行计分（由工信部提供数据）。比例达到 100%的得 2 分，按照比例等量量化后计算得分，比例越低得分越低。

#### 17.A 级纳税人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法人企业比例

**指标说明：**指城市 A 级纳税人企业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数量占该城市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得 3 分，比例最低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18.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

**指标说明：**指城市通过诚信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组织开展“信用日”宣传等方式，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开展信用宣传活动的情况。开展活动次数最多的得 3 分，开展活动次数最少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19.在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量的比例

**指标说明：**指在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额的比例。比例达到 100%的得 3 分，按照比例等量量化后计算得分，比例越低得分越低。（城市需提供事项清单等作为证明材料）

#### 20.信用承诺信息上报数量占城市企业总量的比例

**指标说明：**指城市向国家平台共享该城市归集的信用承诺信息数量与城市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得 3 分，比例最低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21.城市政府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领域

**指标说明：**指城市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领域应用各类信用报告（包括“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地方信用网站信用报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的情况。上述5个领域中，每在一个领域应用信用报告即得0.4分。

## 22.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

**指标说明：**指城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覆盖的领域数量。领域最多的得4分，领域最少的得0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城市需提供各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 23.按照全国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开展失信惩戒的领域

**指标说明：**指城市按照全国统一的措施清单开展失信惩戒的领域。（鉴于目前没有全国统一的措施清单，所有城市都给分。）

## 24.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城市法人企业总数的比例

**指标说明：**指城市严重失信名单主体的数量（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3.安全生产黑名单；4.严重质量失信企业；5.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6.海关失信认证企业；7.非法集资名单；8.其他严重违法名单；9.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10.严重失信PEVC企业名单；11.恶意逃废债借款人名单；12.涉电力领域失信关联黑名单；13.慈善捐助失信问题领域黑名单；14.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占城市企业总量的比例，按主体数

量计算。比例最低的得 2 分，比例最高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25.近 12 个月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比例

**指标说明：**指城市近 12 个月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占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最高的得 2 分，比例最低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26.是否向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机制化反馈奖惩执行案例

**指标说明：**指城市是否向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机制化反馈奖惩执行案例。机制化反馈得 2 分，未反馈得 0 分。

#### 27-30. 严重失信事件

**指标说明：**指近 12 个月互联网上曝光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的负面信用事件情况。对政府部门已进行主动处理的负面信用事件，纳入正面事件计算；对政府部门未进行积极处理的失信事件，或被举报后才处置，或被上级政府责令查处的事件，均被列为负面事件。（1）信用事件的透明度占 3 分，透明度以负面信用事件和正面信用事件数量的加权平均值除以城市企业总量来计算，比值最高的得 3 分，比值越低得分越低。（2）严重失信事件的比例占 15 分，按照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个领域分别计分。每个领域根据该领域负面信用事件数量占城市企业总量的比例计分，比例最低的得满分，比例越高得分越低。

通过大数据监测技术监测城市信用网站、城市政府官网、与信用相关的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包括工商、质监、安监、食药监、

国税、地税、环保局、住建局、检察院、法院等，以及全国主流媒体、各地方媒体以及各类门户网站等共 10000 多个站点获得信用舆情事件相关信息。

### 31.重大失信事件以及治理反馈

**指标说明：**指政务诚信领域、商务诚信领域、社会诚信领域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造成重大影响的信用事件及政府对该事件的处理情况。重大失信事件以“社会影响恶劣，网民关注度高”为主要判断依据，其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参照 2007 年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认定标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参照 2011 年修订的《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关于“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标准，非法集资诈骗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进行分档计分，未发生重大失信事件的得 5 分。根据重大失信事件造成的舆情影响所持续的时间，该项指标得分将持续 1-6 个月。重大失信事件监测来源为中央新闻媒体网站和主流社会媒体网站。

“重大失信事件的治理反馈”是指发生重大失信事件后政府的应急处理和惩处情况，具体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响应时间是否及时；二是是否采取了处理措施；三是信息披露是否完整。三方面均完成的得 0.5 分。

### 32.信用修复流程透明度

**指标说明：**指城市是否在信用修复专栏中公开信用修复流

程，公开即得 1 分。

### 33.是否建立线上信用修复专栏或者线下信用修复专窗

**指标说明：**指城市线上信用修复专栏或者线下信用修复专窗建设情况，二者有一个即可得 1 分。（城市需提供线上信用修复网址或线下信用修复专窗图片作等为证明材料）

### 34.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超期核查情况

**指标说明：**指城市负责的信用修复申请核查是否存在无故超期情况，无故超期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 35.城市有效异议信息的占比

**指标说明：**指“信用中国”网站受理的属于该城市的有效异议信息的总数占该城市报送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信息总量的比例。有效异议信息是指异议主体对“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等情况而提出的异议并经过核实，且发生异议的信息来源于城市报送的信息数据。城市的有效异议信息与该城市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信息总量的比例最低的得 2 分，比例最高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36.城市对异议信息受理的平均时间

**指标说明：**指由城市负责协同处理异议的平均时间，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有效异议协同处理（异议申诉核实、正确数据上传等）时间总和（单位：天）/有效异议数量。平均时间最低的得 2 分，最高的得 0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 37.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指标说明：**指城市是否出台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出台即得2分。（城市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 38.是否有完备的数据安全保护和应对制度

**指标说明：**指城市是否有数据安全保护和应对制度，内容是否完备（制度内容应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行管理、应急预案、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1）有制度得1分，没有不得分；（2）根据内容完备性最高得1分。（城市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 39.是否未经立法程序将信访、拆迁、闯红灯、不文明养犬、欠缴物业费、未执行垃圾分类等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指标说明：**指城市是否未经立法程序将信访、拆迁、闯红灯、不文明养犬、欠缴物业费、未执行垃圾分类等行为纳入信用记录。未出现上述情况的得4分；出现其中3类及以下的得2分；出现超过3类的不得分。

### 40.扣分情形

**指标说明：**指城市归集共享所提供的材料出现弄虚作假情形，连续3个月，每月在总得分基础上扣20分；如城市出现信息安全事故，当月扣10分。